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518

2012

Annual Report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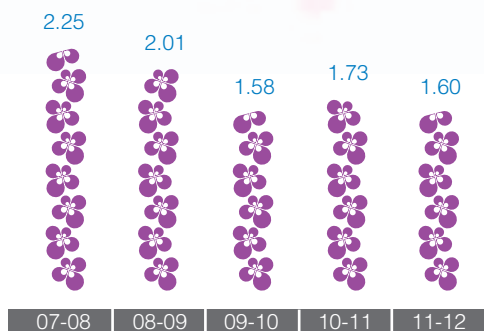
FINANCIAL HIGHLIGHTS

財務資料概要

Turnover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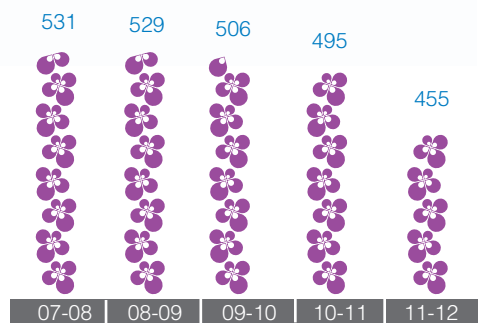
in HK\$ billion
港幣拾億元



Equity attributable to owners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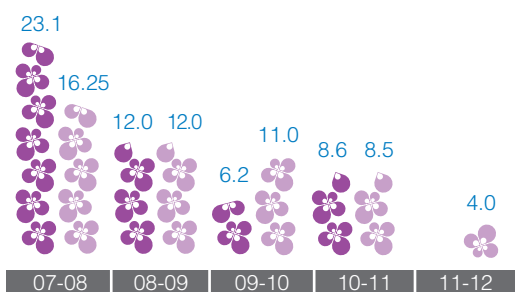
in HK\$ million
港幣佰萬元



Basic (loss) earnings per share and Dividends per share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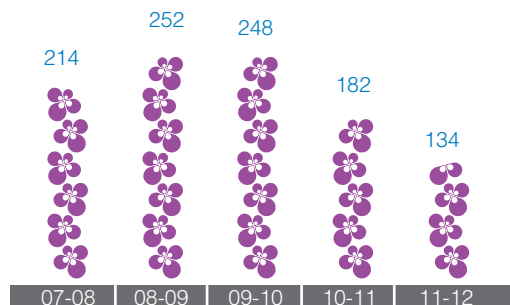
in HK cents
港幣仙



Net cash

現金淨額

in HK\$ million
港幣佰萬元



Basic (loss) earnings per share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Dividends per share
每股股息



目錄

公司資料	108
主席報告書	110-1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3-1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8-119
企業管治報告書	121-127
董事會報告書	128-1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36-137
綜合損益表	1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0-141
財務狀況表	1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4-145
綜合賬項附註	146-207
財務摘要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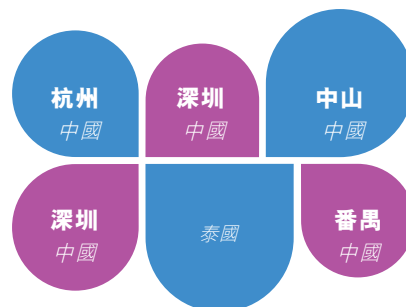
香港總公司





本集團的目標

我們銳意成為向全球成衣買家提供時尚服裝方案的領導者，尤其在可靠性、出眾品質、度身訂做方案、最高價值及滿意度各方面均領導同業。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
董孝文
董重文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李國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
張宗琪
黃景霖
丘銘劍

審核委員會

黃景霖 (主席)
張宗琪
丘銘劍

薪酬委員會

丘銘劍 (主席)
董華榮
張宗琪
黃景霖

提名委員會

董華榮 (主席)
丘銘劍
張宗琪

公司秘書

李笑媚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電話：2797 7000
圖文傳真：2343 966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頁

<http://www.tungtex.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ungt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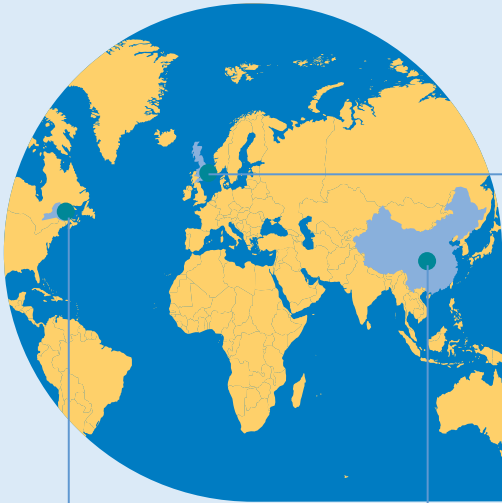
主要廠房／辦公室



位於美國
之批發品牌

be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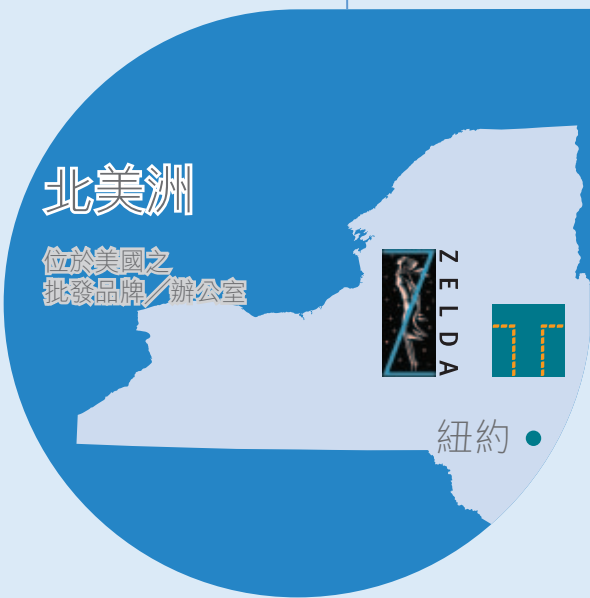
位於中國
之零售店舖



倫敦

歐洲

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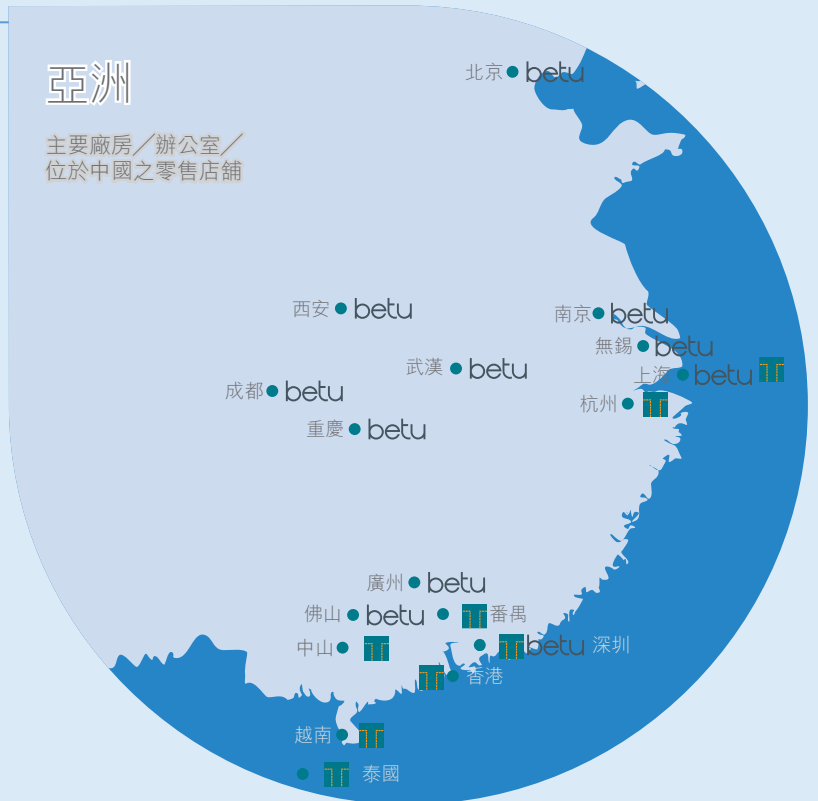


北美洲

位於美國之
批發品牌／辦公室



紐約



亞洲

主要廠房／辦公室／
位於中國之零售店舖

北京 ● betu

西安 ● betu

南京 ● betu

武漢 ● betu

無錫 ● betu

成都 ● betu

上海 ● betu

重慶 ● betu

杭州 ● betu

廣州 ● betu

佛山 ● betu

番禺

中山 ● betu

betu 深圳

香港

越南 ● betu

泰國 ● betu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人謹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如中期報告所示，在全球經濟放緩及金融市場不穩的陰影籠罩下，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繼續面臨嚴峻之市場環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1,601,000,000元，較去年下跌7.6%。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港幣18,600,000元及5.3港仙，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港幣30,100,000元及8.6港仙。平均股本回報為負3.9%，而去年為正6.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但議決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支付之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4.25港仙），全年總股息將為每股4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8.5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全球經濟遭受歐元區連串之危機、信貸持續緊縮及主權債務問題嚴重困擾。歐元區財政緊縮及嚴重下滑拖累經濟復甦，導致美國經濟反彈乏力。事實上，於年內全球金融危機對美國的負面影響確有稍微緩和，然而，由於擔心失業、薪資前景及全球金融市場不穩，消費者信心及支銷意欲仍然低迷。因此，出口北美部分之銷售總額下跌10.6%至港幣1,245,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7.8%。於此嚴峻的一年內，本集團在美國之「Zelda」批發品牌業務於嚴格受控規模下營運，有效減少經營開支。歐洲方面，歐元區危機加深引致前景不明朗及悲觀情緒蔓延，不可避免地衝擊本集團在歐洲及其他市場部分之銷售，令其下跌4.8%至港幣160,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0%。

鑒於金融市場的信貸過度緊縮，應收貿易賬款擔保融資未能完全足額配予所有境外買家。年內本集團於接受客戶訂單方面採取謹慎監控，束縛了營業額增長。然而，在本集團的努力下，出口銷售之跌幅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逐漸收窄。與去年同期比較之營業額下跌幅度，從本年度上半年的11.4%減少至本年度下半年的3.6%。

除歐洲局勢動盪外，全球股市波動、經濟放緩及美國就業指數增長明顯減慢，均為限制本集團上調價格的不利因素。同時，製造成本持續高企，尤以中國勞工工資為甚。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人民幣升值逐步減緩，但仍有一定影響。再加上高通脹因素，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升勢未竭。由於該等成本不可能完全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毛利率上下受壓。為減輕成本上漲的壓力，本集團一直著手採購多種原材料，精簡生產流程，調整人力資源配置，並嚴格執行精益管理及成本管控。

中國的經濟增長已連續五個季度減緩，今年一月至三月季度僅錄得8.1%增幅，近乎為三年最低。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的時裝零售在國內外品牌夾擊下面對更為激烈之競爭。本集團致力於爭取優越的店舖位置、更優惠的租賃條款及更具條件的特許經營商，同時進行產品設計創新，切實監管存貨變動，翻新店舖及關閉虧損店舖。中國大陸的零售銷售額上升7.4%，佔本

集團營業額9.6%。不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制於零售店舖或然租金的持續上漲、工資上調及通脹高企等因素。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共營運122家直接管理店舖及101家特許經營店。

展望

於未來財政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將仍存挑戰。歐洲不景氣、美國增長遲緩、中國增速明顯放緩及石油價格高企，都阻礙著經濟復甦的步伐，令全球金融市場波動。

在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差強人意，而失業率則於近月維持高企。同時，最新之消費者價格指數進一步下跌，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之最大跌幅。創造就業機會減少、收入疲弱、房地產及金融資產價格持續受壓，以及歐洲市場的緊張形勢加劇，這些導致美國二零一二年之經濟前景面臨下滑風險。於短期內難見強勁增長的情況下，審慎態度將伸延並可能全面打壓消費、用工及投資意欲。目前，歐元區債務危機發展的程度及持續時間雖難以預測，但歐洲經濟很有可能愈加疲弱。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價值及擴充客戶基礎，同時嚴格控制信貸風險。從短期來看，本集團並不認為有即時好轉的可能，而我們的表現將受制於乏力的環球經濟及受其影響的消費者信心。

主席報告書

於未來數年，中國的成本攀升仍將是行業關注的重點。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透過持續管理提升來加強嚴格之成本控制。本集團將以堅強的決心迎接挑戰，切實加強各方面的精益管理，以提高銷售、生產、分銷、存貨及成本控制等资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策略性地提高於中國以外之亞洲國家的產能。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強大實力、靈活應變、雄厚財政基礎以及與本集團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間的長期信任，本集團定能安然度過即將來臨的各種逆境，並在經濟好轉時更上層樓。

同時，中國經濟增長日趨放緩，國內消費增速放慢。然而，考慮到堅實的經濟基礎及長遠前景，本集團對大陸市場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透過完善產品設計，爭取有利的店舖位置及分銷渠道，以及密切關注零售店舖的或然租金、經營成本及虧蝕的店舖，穩步發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報告日期，在中國大陸共有248家「Betu」店舖，其中123家乃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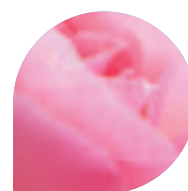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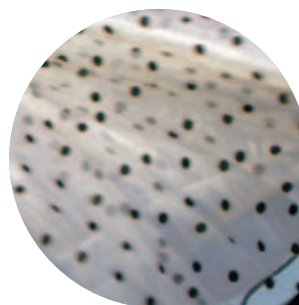
致謝

本人謹此對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數年來，尤其是在艱難時期所給予之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同仁、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盡忠職守與竭誠奉獻。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61歲，本集團之主要創辦人。彼自一九六七年起從事製衣行業。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為董紹榮先生之弟、董偉文先生之叔父以及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父親。彼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合共擁有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Corona」）同等份額之100%權益。Coron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董事會報告書內「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50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超過3年。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

董偉文

46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並為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證書。彼為董華榮先生及董紹榮先生之姪兒以及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堂兄。

董孝文

37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並為昇陽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兒子、董重文先生之兄長、董紹榮先生之姪兒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弟。

董重文

35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晉升為助理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並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土木工程學工學士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兒子、董孝文先生之弟、董紹榮先生之姪兒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弟。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62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二年獲轉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從事製衣行業超過46年。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兄長、董偉文先生之叔父、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伯父。

李國彬

62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達10年，並於本港兩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

69歲，自一九八八年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已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製衣行業有44年經驗，現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公司之董事。彼為張宗琪先生之叔父。

張宗琪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6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廠之董事，並在製衣行業擁有35年經驗。彼持有McGill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彼為張德祥先生之姪兒。

黃景霖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60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曾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多間不同業務範疇之公司積逾32年審計、企業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其中包括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本港上市公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分別辭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退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上述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丘銘劍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3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紡織及成衣業擁有非凡及廣泛之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起，彼曾任多間主要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高級職位包括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任於一國際著名服裝香港採購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畢業於華仁書院，彼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貿易主任。於一九七零年，彼獲香港政府調派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秘書處（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並於參與後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丘先生現時分別出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伍保泉

55歲，金譽時裝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37年經驗。彼持有觀塘工業學院服裝學證書。

李笑媚

38歲，本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3年。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陳仲才

66歲，本集團之優質生產管理顧問，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並在製衣行業擁有41年經驗。彼持有Kurt Salmon Associates Inc.服裝工程學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許少俄

48歲，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25年經驗。

湯麗纓

50歲，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及行政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28年經驗。

黃銘紅

53歲，Yellow River, Inc.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Yellow River, Inc.前，曾在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任職9年。彼在製衣行業擁有35年經驗。

郭曉紅

49歲，Yellow River, Inc.駐港辦事處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2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學高級文憑。

郭瑞轉

58歲，THL Inc.之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為美國多間製衣及服裝零售公司之擁有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彼在製衣行業擁有28年經驗。彼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仲慧

57歲，中國業務部之副總經理兼昇陽（海外）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32年經驗。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物理系。



betu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由於全球經濟處於頹勢，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7.6%至港幣1,601,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港幣18,600,000元及5.3港仙，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則分別為港幣30,100,000元及8.6港仙。

營業額下降乃因銷售往北美部分之出口銷售額下跌10.6%，以及歐洲及其他市場部分之出口銷售額下跌4.8%之綜合影響，與亞洲部分之銷售總額上升14.0%之影響對沖所致。北美部分、歐洲及其他市場部分以及亞洲部分之稅前溢利貢獻分別減少至港幣17,700,000元、港幣11,900,000元及港幣400,000元。因香港政府為穩定物業市場施行一系列措施及受不明朗外圍金融因素之影響，本年度香港物業增值之速度有所減慢。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為港幣20,700,000元，與去年比較減少港幣5,200,000元。

於回顧年內，經濟復甦緩慢令需求下跌，打擊我們的業務；而通貨膨脹則帶來原材料成本上漲。不利情況還有中國大陸之工資及零售店鋪之或然租金的急劇增長。與去年相比，人民幣升值看似適度，但仍對我們的總成本產生負面影響。因此，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由80.4%增加至81.0%，而分銷開支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增加至6.2%（二零一一年：5.5%）及行政開支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增加至15.1%（二零一一年：13.8%）。年內，信貸市場利率提高，而短期融資亦有所增加，故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上升港幣1,500,000元至港幣3,000,000元。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700,000元），主要用作租賃物業裝修添置、定期更換及升級生產設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整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受到密切監管及保持穩健。於財務年度末，本集團之現金水平錄得港幣179,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225,000,000元。大部分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借貸總額為港幣44,000,000元，包括港幣31,000,000元短期人民幣貸款，其餘為信託收據貸款。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且相等於財政年度末股東資金之9.7%。基於現有現金結餘淨額港幣134,000,000元及充足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及投資所需。

營運資金週期繼續受到嚴格控制。本年度存貨週轉期為41天，而去年則為37天。本年度應收賬款之週轉期為39天，而去年為35天。上述之週轉期比率減慢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之年度銷售額較去年相比有所下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1及1.4，而去年分別為2.2及1.6。

於財政年度末，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6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2,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年內，並無向銀行提供其他有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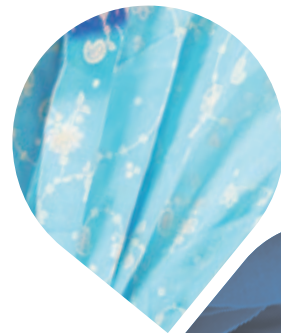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另歐洲市場有小部分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分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及我們通向長遠成功的關鍵因素。建立具實力及凝聚力之團隊一直是本集團管理層之優先任務。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精簡人力資源架構。另一方面，我們透過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參照市場慣例釐定具競爭力之薪資來繼續挽留敬業員工及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盟，我們還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確保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我們亦已建立團隊精神的企業文化，以激勵我們的員工為實現我們的核心價值及戰略目標而努力。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共聘用5,800名員工，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200名。所減少之員工人數主要為中國大陸廠房之生產線員工。





ZELDA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該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仍然生效。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而各董事則須基於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彼等之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須決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並代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合共舉行五次定期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華榮先生	5/5
林耀安先生	5/5
董偉文先生	5/5
董孝文先生	5/5
董重文先生	5/5
董紹榮先生	5/5
李國彬先生	5/5
張德祥先生	5/5
張宗琪先生	5/5
黃景霖先生	5/5
丘銘劍先生	5/5

為使董事有機會提出議事項目，董事會議通知一般會於最少14日前發出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與規例。會議紀錄概由公司秘書存檔，可供任何董事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查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詳細記錄彼等審議事項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定稿，會於董事會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予各董事，初稿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再寄發最後定稿作彼等紀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獲悉，如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公司秘書可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則由公司負擔。倘某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行審議之事宜上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宜將會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而在適當之情況下，亦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目前，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華榮先生為主席，而林耀安先生則為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及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領導董事會與本公司向公司目標邁進。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與政策。

在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及時知悉會議當前事項，並且及時獲得充份及可靠之資料。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董華榮先生 (主席)

林耀安先生 (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先生

董孝文先生

董重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先生

李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先生

張宗琪先生

黃景霖先生

丘銘劍先生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每年一度確認本身之獨立性。張德祥先生為張宗琪先生之叔父。彼等聲明，此關係並不影響他們之獨立性，他們確認能獨立地作出決策及按照自我意願投票。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全部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董事會之組成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恰當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領域。董事之簡介載於第113頁至114頁。

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恰當技巧、知識與經驗領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前，由董事會全體參與新董事之委任。

A.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主席為董事會主席董華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丘銘劍先生及張宗琪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未曾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潛在董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ungtex.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A.6 董事責任

本公司經常向董事提供有關監管規定與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透過定期參加董事會議，各董事可密切跟進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書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部會於擬定開會日期前最少3日向全體董事寄發。

管理層有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成員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亦可自行及獨自向本公司之管理高層，索取管理層所主動提供以外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的水平與組成及披露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董華榮先生（前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另外兩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為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修訂，經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的董事會通過，董華榮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則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等。薪酬委員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ungtex.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丘銘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委任為主席）	不適用
董華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辭任為主席）	2/2
張宗琪先生	2/2
黃景霖先生	2/2

為吸納和保留合適及優秀人才，鼓勵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個體之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0。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提供一切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其提呈予以通過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加以評定。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提交一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同時亦須負責確保採納恰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繼續長遠經營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在基於本集團長遠經營之假設下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保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妥善，當中包括設有一個權限分明之清晰管理架構、保障集團資產不會遭挪用或竊取、確保會計紀錄妥為存置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佈之用，並且確保有關法例及規則一一遵循。該制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誤，並管控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涵蓋一切重要監管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不時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書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景霖先生，彼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豐富之核數與會計經驗。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概無本公司之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之一年內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ungtex.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景霖先生 (主席)	4/4
張宗琪先生	4/4
丘銘劍先生	4/4

會上，審核委員會分別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完成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完成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常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之遵行，以及財務匯報事宜。

C.4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1,985
核數以外服務	
— 稅務服務	195
— 其他服務	384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專業知識範疇負責不同業務與職能分支。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定立整體企業策略、評估集團及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批准重要或重大事宜。在高級管理人員各員之支持下，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並各自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透過年報與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年報內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有助股東了解本公司之業務；而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會見股東及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二十個工作日的通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須披露之資料，概於法例及規例指定限期內發佈。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透過電子渠道適時發放本公司之公佈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料。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已適當地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並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虧損90%以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賬項附註19及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銷售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20%及40%。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分別為21%及32%。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有關連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而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在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38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已獲派發每股2港仙之中期特別股息，總額為港幣7,035,000元。董事會建議分派每股2港仙之特別股息，總額約為港幣7,035,000元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330,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2,601,000元）之累計溢利。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208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所有投資物業。而投資物業公平值所增加之港幣20,677,000元已確認於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數約港幣15,970,000元。此開支主要屬租契物業裝置、定期置換及提升生產設備上。

上述變動與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29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
董孝文
董重文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李國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
張宗琪
黃景霖
丘銘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彼等具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林耀安先生、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張德祥先生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繼續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可在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華榮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25,049,390	1,500,000	126,549,390	35.97%
林耀安	實益擁有人	350,000	1,500,000	1,850,000	0.52%
董偉文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00,000	1,400,000	0.39%
董孝文	實益擁有人	370,000	1,000,000	1,370,000	0.39%
董重文	實益擁有人	412,000	1,000,000	1,412,000	0.40%
李國彬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	9,000,000	2.55%
張德祥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附註b)	1,941,680	—	1,941,680	0.55%
張宗琪	實益擁有人	3,494,760	—	3,494,760	0.99%
黃景霖	實益擁有人	1,390	—	1,390	0.000395%

附註：

- (a) 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合共擁有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Corona」）同等份額之100%權益。Corona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25,049,3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55%。
- (b) 張德祥先生乃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231,680股。彼亦為一項信託Cha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受益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信託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710,000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0。

於本年度，本公司認購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董華榮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500,000	-	-	-	1,500,000
林耀安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500,000	-	-	-	1,500,000
董偉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董孝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董重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予董事之總額					6,000,000	-	-	-	6,000,000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6,800,000	-	-	(200,000)	6,600,000
予僱員之總額					6,800,000	-	-	(200,000)	6,600,000
所有類別總額					12,800,000	-	-	(200,000)	12,600,00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25,049,390	35.55%
FMR LLC (附註b)	投資經理	25,000,000	7.11%

附註：

- (a) 此等股份已在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
- (b) FMR LLC作為投資經理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擁有22,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共擁有25,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提及外，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核數師已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

本年度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詳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仍然生效。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第121至127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已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等。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訂之不少於25%之公司已發行股本。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175,000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138頁至第207頁內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600,592	1,732,113
銷售成本		(1,296,101)	(1,393,051)
毛利		304,491	339,062
其他收入	7	3,317	2,76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0,677	25,8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6	(756)
分銷開支		(99,680)	(94,564)
行政開支		(242,167)	(238,880)
融資成本	8	(2,997)	(1,480)
佔聯營公司溢利		332	9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5,971)	32,913
稅項	12	(5,946)	(5,591)
本年度(虧損)溢利		(21,917)	27,322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630)	30,119
非控股權益		(3,287)	(2,797)
		(21,917)	27,322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港仙)		(5.3)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1,917)	27,32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60	(127)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	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60	(4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157)	27,279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50)	30,086
非控股權益	(3,307)	(2,807)
	(21,157)	27,2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97,416	76,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0,077	103,598
預付租賃款項	17	11,296	11,680
無形資產	18	33	1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2,851	2,419
遞延稅項資產	21	74	328
		211,747	194,87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80,709	175,4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206,087	240,758
預付租賃款項	17	384	384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37	3,030	2,942
應收稅項		4,330	4,373
衍生金融工具	27	5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178,667	224,767
		573,263	648,6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228,739	213,8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項	37	900	1,300
應付稅項		816	32,214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26	76	130
衍生金融工具	27	–	756
銀行借貸	28	44,292	42,573
		274,823	290,801
流動資產淨值		298,440	357,8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0,187	552,7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7,076	13,309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26	60	31
		17,136	13,340
		493,051	539,3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0,346	70,346
儲備		384,464	424,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810	494,643
非控股權益		38,241	44,748
		493,051	539,391

第138至2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華榮
董事

林耀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87	47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13,196	121,1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686	1,686
遞延稅項資產	21	–	178
		117,969	123,47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3	2,451	1,612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37	383,776	407,413
應收稅項		7	2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5,071	4,910
		391,305	414,1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5	4,836	5,037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37	14,089	30,179
		18,925	35,216
流動資產淨值		372,380	378,9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0,349	502,4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11	–
		490,238	502,4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0,346	70,346
儲備	31	419,892	432,093
		490,238	502,439

董華榮
董事

林耀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購股權	資產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0,346	84,880	3,930	(1,472)	682	6,128	341,391	505,885	47,555	553,440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119	30,119	(2,797)	27,322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7)	-	-	-	(87)	(40)	(127)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	-	-	-	54	30	8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3)	-	-	30,119	30,086	(2,807)	27,279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3)	-	-	-	-	-	-	(41,328)	(41,328)	-	(41,32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0,346	84,880	3,930	(1,505)	682	6,128	330,182	494,643	44,748	539,391
本年度虧損	-	-	-	-	-	-	(18,630)	(18,630)	(3,287)	(21,917)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17	-	-	-	717	(57)	660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3	-	-	-	63	37	10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780	-	-	(18,630)	(17,850)	(3,307)	(21,157)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3)	-	-	-	-	-	-	(21,983)	(21,983)	-	(21,983)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3,200)	(3,2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0,346	84,880	3,930	(725)	682	6,128	289,569	454,810	38,241	493,0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71)	32,91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575	20,71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0,677)	(25,831)
融資成本	2,997	1,480
佔聯營公司溢利	(332)	(94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4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18	(418)
無形資產之攤銷	73	73
銀行利息收入	(249)	(2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6)	7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動	(12,838)	28,853
存貨增加	(5,271)	(21,4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272	6,442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增加	(88)	(1,6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3,143	(20,91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756)	—
經營動用之現金	(3,538)	(8,669)
已繳香港利得稅	(4,085)	(3,772)
已繳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813)	(1,198)
香港利得稅退稅	4,260	1,766
其他司法地區退稅	391	1,746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3,785)	(10,12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35)	(11,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3	1,336
已收利息	249	274
投資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15,383)	(10,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122,254	39,456
已付股息	(21,983)	(41,328)
已付股息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3,200)	–
已付利息	(2,997)	(1,480)
償還銀行貸款	(121,624)	(27,804)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00)	(3,000)
償還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160)	(235)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28,110)	(34,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7,278)	(54,6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767	278,057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8	1,3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178,667	224,767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運地點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披露。

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乃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9及20。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擬於金融資產轉讓但轉讓人於資產保留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該修訂亦規定，在金融資產轉讓並非於期內平均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就貼現應收票據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將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它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舉例而言，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內容，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須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呈列獨立陳述或兩者獨立但連貫陳述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將不會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賬；(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支出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方式將會相應地作出修改。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為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個例外情況，就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須反映實體預計收回一項資產的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之稅務結果。具體而言，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假定是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以計量遞延稅項，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有關假設將會被否定，因本集團持有所有可折舊的投資物業以及其業務模式內被持有之目的是為了大致上消耗及體現投資物業上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所以，預期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不會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載述適用之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交易規定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掌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構成控制。

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購入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支出）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入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地及建築物均按成本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如有）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折舊確認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融資租約所持資產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如屬較短）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在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即資產之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不再確認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於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權力作出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決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首次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集團應不再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虧損只限於集團須受合法或結構性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納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重新評估後，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應收及已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按其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乃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之資產。

若財務資產包含以下項目，則該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 如所獲得的財務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
- 該財務資產為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存在最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該財務資產為非指定及非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項目中。釐定公平值的方式詳見附註27。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應收附屬公司賬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任何合約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由重估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賬款、應付附屬公司賬款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並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協議指發行人須按合約償還指定款項予持保人，以補償持保人因指定債務人無法償還根據原來或經修改之債務條款於到期日之欠款。本公司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倘沒有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則初始時按公平值減除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計量財務擔保合約是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扣減（倘合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積攤銷，以兩者中較高者計算。

不再確認

只有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不再確認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財務負債。而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若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確認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淨額。

貨品之銷售收入按貨品已交付及其擁有權已轉讓後被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在經濟效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尚存本金及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準確地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讓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被證實擁有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時（在經濟效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之條件下）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會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計劃屆滿時，則購股權儲備內就有關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即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

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融資費用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會計政策)列入資本。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當訂立經營租約而獲取租約獎勵，此等獎勵則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累計利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及於租金開支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倘若，兩項部份均清晰列為經營租約，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租賃土地權益應作為經營租約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攤銷，若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入賬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需相當時期才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其借貸成本直接歸類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之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並計入其中。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損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須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與這些投資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報告期末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初次記賬時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外幣折算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營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營運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期內計入損益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滙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滙兌儲備)。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長遠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8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金融工具	56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9,337	401,980	390,534	413,090
	359,393	401,980	390,534	413,090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金融工具	—	756	—	—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136	161	—	—
攤銷成本	204,816	191,076	14,920	31,020
	204,952	191,993	14,920	31,020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款、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貸。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附屬公司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相當於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折算風險。

本公司因有外幣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有關風險。

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64,580	52,454	21,640	33,219	14,920	31,020	386,069	411,847
人民幣	65,876	60,917	81,670	68,650	-	-	25	-
歐元	30	171	3,011	3,150	-	-	-	-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總面值為港幣44,300,000元及歐元62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1,000,000元及歐元1,002,000元）之外幣遠期合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27。於外幣遠期合約到期時，本集團買入美元及人民幣分別合共美元811,000之美元及人民幣36,257,000元之人民幣（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賣出美元及港幣金額為美元41,000元之美元及港幣135,000元之港幣，以及買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分別合共港幣131,000元之港幣，美元1,241,000元之美元及人民幣59,479,000元之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有關以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負債之貨幣風險輕微。

下表詳細載列因應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及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5%的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按此基準，倘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轉強5%，本年度之稅後虧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反之亦然。

	本集團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後虧損／溢利 增加／減少	592	290	124	12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未結算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倘若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兌歐元之遠期外匯市場買入匯價高於／低於5%，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分別約港幣1,618,000元及港幣269,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未結算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倘若人民幣兌港幣及歐元兌美元或港幣之遠期外匯市場買入匯價高於／低於5%，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分別約港幣2,570,000元、港幣651,000元及港幣13,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其借貸於浮動利率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其影響不大，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準備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所提供財務擔保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以下各項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34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之款額。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74%（二零一一年：79%）。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集中在其中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30%（二零一一年：35%），其中最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9%（二零一一年：17%）。於該兩年，五大客戶均位於美國及彼等業務為成衣買賣，參照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彼等具有良好之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超過該等附屬公司之欠款賬面值。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可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到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在五間附屬公司，其佔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結餘總額之87%（二零一一年：8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港幣1,055,77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86,284,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最早組別，不管銀行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從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利率曲線推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需要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十分重要。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44,884	13,995	745	-	159,624	159,62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款	2.05	-	-	905	-	905	900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14.60	14	29	51	73	167	136
銀行借貸 (附註)							
- 浮息	6.09	44,292	-	-	-	44,292	44,292
		189,190	14,024	1,701	73	204,988	204,952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34,380	12,543	280	-	147,203	147,2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款	1.40	-	1,303	-	-	1,303	1,300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9.58	16	32	111	39	198	161
銀行借貸(附註)-浮息	4.32	42,573	-	-	-	42,573	42,573
		176,969	13,878	391	39	191,277	191,237
衍生金融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5,412)	(17,891)	(57,958)	-	(81,261)	(81,261)
- 流出	-	5,400	18,062	58,555	-	82,017	82,017
		(12)	171	597	-	756	756

附註：

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在以上到期分析之「應要求」一項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等銀行借貸本金總額為港幣44,29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2,573,000元)。考慮到本集團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不認為銀行有可能就其無條件權利而要求即時還款。董事會認為此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訂下之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44,78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3,006,000元)。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831	831	831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4,089	14,089	14,089
財務擔保合約	323,672	323,672	-
	338,592	338,592	14,920

二零一一年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841	841	841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30,179	30,179	30,179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267,712	267,712	-
	298,732	298,732	31,020

附註：金額不包括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銀行信貸而發出無限額之擔保，截至報告期末該等無限額擔保尚未運用。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以上包括於財務擔保合約乃倘訂約方按該擔保安排索償時，本公司最高需清償之所有金額。預期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認為可能無須為該安排償付任何金額。然而，作為該訂約方的應收賬款，此估量或會因訂約方承受信貸損失時，可能根據該擔保提出索償而變更。

倘變動息率有別於報告期末時之估計息率，上文就包括於非衍生財務負債之變動息率工具的金額亦會變更。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釐定：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按貼算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遠期兌換匯率報價及由利率報價得出收益曲線，配合合約到期日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賬項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所有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二級。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其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於活躍市場中報價（未經調整）外之其他輸入數據得出。

6. 分類資料

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營運分部的銷售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女裝成衣。本集團現時分組成按四個營運分部構成的營運分類：美國、加拿大、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需披露。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1,222,118	22,780	195,370	160,324	1,600,592
分類溢利	17,576	123	366	11,911	29,976
未分配收入					3,317
未分配支出					(67,33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0,6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6
融資成本					(2,997)
佔聯營公司溢利					332
除稅前虧損					(15,971)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1,361,243	31,082	171,363	168,425	1,732,113
分類溢利	54,064	580	7,900	10,438	72,982
未分配收入					2,760
未分配支出					(67,36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5,8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56)
融資成本					(1,480)
佔聯營公司溢利					940
除稅前溢利					32,913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的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佔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所在國)、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其他歐洲地區及加拿大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222,118	1,361,243
中國	168,163	148,088
英國	94,827	64,825
其他歐洲地區	46,789	84,772
加拿大	22,780	31,082
香港	5,062	10,557
其他	40,853	31,546
	1,600,592	1,732,113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13,217	89,487
中國	81,893	87,270
美國	712	1,313
其他	13,000	14,053
	208,822	192,123

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位(二零一一年：兩位)於美國營運分類之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其貢獻約港幣317,671,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約港幣328,177,000元及港幣172,911,000元)。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9	274
營業租約物業在扣除約港幣283,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161,000元) 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3,068	2,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18
	3,317	2,760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全部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2,958	1,438
融資租約	39	42
	2,997	1,480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花紅	364,271	343,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20	9,841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375,491	353,602
無形資產之攤銷	73	7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4	384
核數師酬金	2,120	2,157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	1,296,101	1,393,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575	20,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8	-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本公司十一名（二零一一年：十一名）董事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董華榮 港幣千元	林耀安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董孝文 港幣千元	董重文 港幣千元	董紹榮 港幣千元	李國彬 港幣千元	張德祥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黃景霖 港幣千元	丘銘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60	60	60	100	100	80	4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70	2,893	1,591	1,300	1,235	-	-	-	-	-	-	10,7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12	-	-	-	-	-	-	60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	-	376	150	150	-	-	-	-	-	-	676
酬金總額	3,782	2,905	1,979	1,462	1,397	60	60	60	100	100	80	11,985

二零一一年

	董華榮 港幣千元	林耀安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董孝文 港幣千元	董重文 港幣千元	董紹榮 港幣千元	李國彬 港幣千元	張德祥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黃景霖 港幣千元	丘銘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60	60	60	100	100	80	4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70	2,860	1,561	1,235	1,170	-	-	-	-	-	-	10,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12	-	-	-	-	-	-	60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	304	622	110	110	-	-	-	-	-	-	1,146
酬金總額	3,782	3,176	2,195	1,357	1,292	60	60	60	100	100	80	12,262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包括於上述附註10。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84	4,9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29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	232
	4,720	5,339

彼等之酬金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彼等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12. 稅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11	3,208
中國	1,383	23
其他司法地區	55	228
	1,849	3,45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6	(2,763)
	1,925	696
遞延稅項(附註21)	4,021	4,895
	5,946	5,591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逐步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增加至2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其中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接獲由稅務局發出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即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約分別為港幣6,400,000元及港幣29,200,000元。此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主要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等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得到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筆稅款，惟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購買港幣5,8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之儲稅券。其餘之港幣2,800,000元為過往年度已多付給稅務局之暫繳稅。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據董事會之意見及本集團稅務顧問之建議，該等附屬公司之製造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但此觀點不被稅務局接納。經過考慮近期相關案例及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會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長時間於這方面的爭論可能不是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為避免任何進一步拖延時間之辯論及節省進行追討而產生的費用，在不損害本集團在此事件的原則上，本集團建議為該兩間附屬公司和解事件。和解方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遞交予稅務局，並已得到稅務局接納及同意。

上述反對達成和解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經已獲得退回就過往購買之儲稅券及扣除達成協議和解後之稅款港幣552,000元。另一間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繳付港幣219,000元，此乃扣除過往購買之儲稅券及過往課稅後之額外稅款。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71)	32,91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636)	5,431
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204	2,167
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95)	(1,09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稅務影響	(55)	(15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6	(2,76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310	3,27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30)	(1,638)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72	370
稅項	5,946	5,591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資料詳見附註21。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4.25港仙)	7,035	14,948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14,948	26,380
	21,983	41,328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總額為港幣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900,000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8,630)	30,119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51,731,298	351,731,29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會減低每股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908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5,83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39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0,67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7,416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按估值基準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估值乃透過將現有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之收回收入潛力適當撥備或（如適用）假定物業以其現況即時交吉出售及參照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銷售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而達致。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以上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為中期租契位於香港之物業	92,726	72,349
為中期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之物業	4,690	4,390
	97,416	76,739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契 物業裝置 港幣千元	生產設備及 機器、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及 遊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346	17,278	101,966	57,498	227,066	6,618	414,772
貨幣調整	279	-	1,914	1,189	5,054	142	8,578
增購	-	-	40	6,365	4,508	831	11,744
出售	-	-	-	(2,421)	(14,156)	(747)	(17,3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5	17,278	103,920	62,631	222,472	6,844	417,770
貨幣調整	(78)	-	650	1,140	3,312	123	5,147
增購	-	-	-	8,334	4,038	3,598	15,970
出售	-	-	-	(7,514)	(3,746)	(1,119)	(12,3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7	17,278	104,570	64,591	226,076	9,446	426,508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6,150	50,691	45,871	196,772	4,863	304,347
貨幣調整	-	-	590	851	3,981	99	5,521
本年度準備	-	289	4,026	7,341	8,408	646	20,710
因出售撥回	-	-	-	(2,421)	(13,283)	(702)	(16,4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39	55,307	51,642	195,878	4,906	314,172
貨幣調整	-	-	100	844	2,411	87	3,442
本年度準備	-	289	3,679	8,286	7,556	765	20,575
因出售撥回	-	-	-	(7,453)	(3,369)	(936)	(11,7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28	59,086	53,319	202,476	4,822	326,4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7	10,550	45,484	11,272	23,600	4,624	100,0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5	10,839	48,613	10,989	26,594	1,938	103,598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為中期租契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11,948	12,450
為中期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之樓宇	36,107	38,270
為永久業權位於泰國之土地及樓宇	12,526	13,357
	60,581	64,077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而持有之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5,000元及港幣28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3,000元及港幣357,000元）。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港幣10,89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30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契物業 裝置 港幣千元	生產設備及 機器、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及遊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813	6,089	456	11,358
增購	-	65	-	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3	6,154	456	11,423
增購	31	210	2,850	3,091
出售	-	(1)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4	6,363	3,306	14,513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500	5,672	304	10,476
本年度準備	195	189	91	4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5	5,861	395	10,951
本年度準備	108	164	204	476
因出售撥回	-	(1)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3	6,024	599	11,4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339	2,707	3,08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	293	61	472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後，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為基準：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按租約期
樓宇	4%
租契物業裝置	按租約期或五年(兩者較短者)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20%
汽車及遊艇	12.5%-20%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持有之租賃土地：		
— 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11,680	12,064
按報告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11,296	11,680
流動資產	384	384
	11,680	12,064

18.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95

本年度準備

7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68

本年度準備

7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

商標有限定使用年期並按十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113,196

121,140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除另有聲明外 均指港元)		直接	間接	
			股份類別	%	%	
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a)	72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a)	20	普通	100	-	物業持有
金譽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a)	10,000	普通	-	60	成衣買賣
昇陽(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a)	10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昇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a)	100,000	普通	100	-	成衣買賣
THL Inc.	美國(a)	10,000美元	普通	-	100	成衣買賣
Tung Thai Fashions Limited	泰國(a)	100,000,000泰銖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a)	6,00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Tungtex (U.K.) Limited	英國(a)	10,000英鎊	普通	100	-	成衣聯絡辦事處
Tungtex (U.S.A.) Inc.	美國(a)	838,802美元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West Pacific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美國(a)	90,000美元	普通	-	100	成衣設計及買賣
Yellow River, Inc.	美國(a)	80,000美元	普通	-	51	成衣設計及買賣
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b)	37,800,000	註冊股本	-	90	成衣生產
華裳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c)	8,000,000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深圳百多爾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c)	人民幣27,000,000元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同得仕(杭州)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c)	7,1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100	-	成衣生產
杭州金譽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c)	1,0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60	成衣生產

附註：

- (a) 此等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
- (b) 此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c) 此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shiontex Sdn Bhd.及廣州百圖時裝有限公司已撤銷登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lied Bonanza Inc.及金源合記實業有限公司已撤銷登記。於兩年間撤銷登記之附屬公司均已無活躍業務。

上表只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期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期間，並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佔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8,683	8,68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5,832)	(6,264)
	2,851	2,419
本公司		
佔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按成本值	1,686	1,686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聯營公司乃於中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營運：

實體名稱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佔註冊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番禺市金源時裝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	-	30	30	成衣生產
嵊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30	30	-	-	成衣生產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34,732	40,192
負債總額	(25,229)	(32,129)
資產淨值	9,503	8,063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851	2,419
營業額	35,043	46,530
本年度溢利	1,107	3,135
本年度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32	940

2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報告年度與前報告年度相關變動闡述如下：

	投資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累計 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995)	(3,052)	950	11	(8,086)
於損益表撥入（扣除）	(4,183)	183	(889)	(6)	(4,8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78)	(2,869)	61	5	(12,981)
於損益表扣除	(3,362)	(608)	-	(51)	(4,0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0)	(3,477)	61	(46)	(17,002)

為符合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要求，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符合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4	328
遞延稅項負債	(17,076)	(13,309)
	(17,002)	(12,9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29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6,000,000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已就約港幣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0,000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由於未來溢利走勢未能預測，故並無就其餘港幣290,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5,600,000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結轉五年之虧損約港幣1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4,000,000元），及可結轉二十年之虧損港幣7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3,000,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1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於本年度屆滿。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稅項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8
於損益表撥入	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
於損益表扣除	(28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原料	43,856	45,828
在製品	62,369	72,943
製成品	74,484	56,667
	180,709	175,438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8,869	166,109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7,218	74,649
	206,087	240,758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中相當部份為3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16,558	110,129
31-60天	26,621	30,681
61-90天	22,927	23,640
超過90天	2,763	1,659
	168,869	166,109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會定期檢討。參照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並未過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146,78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4,113,000元）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22,08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996,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筆款項於報告日已過期，而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結餘根據過往經驗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本集團將繼續確認應收賬款之全數賬面值。貼現票據之賬面值約為港幣7,096,000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指就貼現票據所收取之現金（見附註28），約為港幣7,096,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31-60天	9,110	9,927
61-90天	10,215	10,410
超過90天	2,763	1,659
	22,088	21,996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闡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360	5,292	200	250
人民幣	42,700	44,293	–	–
歐元	2,068	3,131	–	–
	50,128	52,716	200	250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1厘至1.49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至1.71厘）。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闡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6,280	27,927	2,093	4,184
人民幣	38,970	24,357	25	—
歐元	943	19	—	—
	56,193	52,303	2,118	4,184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4,466	133,4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273	80,329
	228,739	213,828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30天	88,928	81,822
31-60天	33,406	36,448
61-90天	16,803	13,446
超過90天	5,329	1,783
	144,466	133,499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不等。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多數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闡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63,680	51,154	831	841
人民幣	35,180	33,609	-	-
	98,860	84,763	831	841

26.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償還		最低租約償還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償還	94	159	76	130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償還	55	39	45	31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三年償還	18	—	15	—
	167	198		
減：日後融資費用	(31)	(37)		
租約承擔之現值	136	161	136	16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 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76)	(13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60	31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租約期限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14.60%（二零一一年：9.58%）。利率已於合約日確定。所有租約均設有特定還款基準，而且無訂立任何就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結算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6份出售合共港幣14,400,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62 至0.8264元
9份出售歐元623,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歐元1元兌美金1.2701 至1.4180元
4份出售合共港幣15,500,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42 至0.8280元
6份出售合共港幣14,400,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092 至0.8183元

二零一一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1份買入歐元29,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歐元1元兌美金1.3985元
1份買入歐元12,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歐元1元兌港幣10.7420元
1份出售歐元14,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歐元1元兌港幣9.6310元
8份出售合共歐元947,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歐元1元兌美金1.2830 至1.3920元
22份出售合共港幣71,000,000元之合約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310 至0.8437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6,000元之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一年：港幣756,000元之虧損）已於損益表確認。上述外幣遠期合約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算，並參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適當孳息曲線之外幣之遠期匯率，按照交易方財務機構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28.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30,696	27,308
可追索貼現票據	—	7,096
信託收據貸款	13,596	8,169
	44,292	42,573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所有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均設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而且需要於一年內償還並已列入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每年1.24厘至8.42厘（二零一一年：1.26厘至6.44厘）。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借貸闡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0,696	27,308
歐元	—	155
	30,696	27,463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731,298	70,346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吸納和保留合適及優秀人才，藉著分享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個體之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2,600,000股（二零一一年：12,8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份3.58%（二零一一年：3.64%）。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5%。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該計劃將於十年期內有效及具效力。該計劃並無載列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規定。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歸屬期。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項授出支付港幣1元。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予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購股權變動及於年內所持有數量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7,100,000	(300,000)	6,800,000	(200,000)	6,600,000
					13,100,000	(300,000)	12,800,000	(200,000)	12,6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3,100,000		12,800,000		12,600,000
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					HK\$1.80	HK\$1.80	HK\$1.80	HK\$1.80	HK\$1.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由於上述董事及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因此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4,880	3,930	682	303,951	393,44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9,978	79,978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附註13)	–	–	–	(41,328)	(41,32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80	3,930	682	342,601	432,09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782	9,782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附註13)	–	–	–	(21,983)	(21,98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80	3,930	682	330,400	419,892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合共港幣32,72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記錄於其他應收賬款之儲稅券已轉換作支付稅務局之補加評稅。另外，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在租約訂立時的資本值約為港幣13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33. 營業租約之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為港幣21,17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36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有關租務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度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690	19,49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117	18,929
	21,807	38,420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廠房及零售店舖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年期為一至五年，租金不能變動。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開支前）為港幣3,35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29,000元）。持有之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93	2,14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32	1,169
	4,425	3,31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發出之擔保約為港幣32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8,000,000元）以及為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發出無限額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上述全部限額，附屬公司約運用了港幣4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3,000,000元）。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意見，於首次確認及隨後之報告期末，財務保證合約所涉及之金額不大。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66,137	51,603
租賃土地	8,877	9,149
樓宇	2,021	2,159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每月為每位僱員按其有關薪酬成本5%或港幣1,000元（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有關該計劃之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需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按員工的薪金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這些員工亦合資格享有公司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的規則所作的供款。

計入損益表內之總成本為港幣11,22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841,000元），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這些計劃所作的供款。

37.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a) 本年度內，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界定之關連人士及有關人士進行交易之詳情如下：

(i) 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付予Fine Print Studio Inc. (「Fine Print」) 所提供布料之印花及圖案服務費用	1,158	666

非控股股東Mr. Peter Kan Mui (於二零零九年去世) 及其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界定) 全資擁有Fine Print，他對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ii) 有關人士交易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購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35,658	51,72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續)

(b)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有關人士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港幣3,03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42,000元）為支付予聯營公司作貿易性質之預付賬款。此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概無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已過期或減值，而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評估，此筆款項具有良好質素。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以港幣（即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外幣，其營運貨幣為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港幣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00,000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二零一一年：1.0厘），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幣（即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外幣，其營運貨幣為美元）列值。

本公司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港幣383,77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7,413,000元）。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於被要求時償還。款項中包括結餘港幣86,43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0,589,000元）乃依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則不計利息。在作出任何墊款前，本公司將審閱潛在附屬公司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乃墊付予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限額會作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於報告期末並無到期或減值。參照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彼等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大量餘額於報告期末後經已收回。此外，本公司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賬款為港幣14,08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179,000元），此款項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外幣）列值。

37.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續)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八間（二零一一年：八間）附屬公司獲得銀行信貸而發出無限額之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並非所有附屬公司都有動用無限額擔保。

(d) 主要管理層人員津貼

本年度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10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數額，以及附註11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員工闡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509	17,413
受僱後福利 (附註)	196	188
	16,705	17,601

附註： 此數額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於附註9及附註36所披露數額中。

酬金乃參考包括其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而釐定。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252,055	2,012,529	1,576,936	1,732,113	1,600,5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038	65,743	22,861	32,913	(15,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81,233	42,232	21,959	30,119	(18,63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	23.1	12.0	6.2	8.6	(5.3)
— 攤薄	2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與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1,069,366	892,319	858,014	843,532	785,010
負債總額	(475,940)	(305,811)	(304,574)	(304,141)	(291,959)
	593,426	586,508	553,440	539,391	493,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1,048	528,599	505,885	494,643	454,810
非控股權益	62,378	57,909	47,555	44,748	38,241
	593,426	586,508	553,440	539,391	493,051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12/F, Tungtex Building, 203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97 7000

Fax: 2343 9668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takes every practicable measure to conserve resources and minimize waste.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using chemistry free plate system and soy ink.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 group from well-managed forests and other controlled 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